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訂立中芯南方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

I. 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芯控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訂立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據此：(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及(ii)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分別持有中芯南方38.515%、14.562%、23.077%、12.308%及11.538%股權。

於2025年12月29日，中芯控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泰新鼎吉及先導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以修訂前合資合同，據此：(i)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由65億美元增加至100.773億美元；及(ii)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泰新鼎吉、先導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持有中芯南方41.561%、9.392%、14.885%、8.361%、7.939%、11.253%、5.545%及1.063%股權。

新合資合同

新合資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 (d)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
- (e)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f)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 (g) 泰新鼎吉
- (h)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

註冊資本及支付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為65億美元。根據新合資合同，中芯南方經擴大註冊資本為100.773億美元。於本公告日及註資完成後，各方認繳註冊資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註資完成後	
	認繳 註冊資本 (億美元)	持股比例	認繳經擴大 註冊資本 (億美元)	持股比例
中芯控股	25.035	38.515%	41.882	41.561%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9.465	14.562%	9.465	9.39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15	23.077%	15	14.885%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	—	—	8.426	8.361%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8	12.308%	8	7.939%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7.5	11.538%	11.340	11.253%
泰新鼎吉	—	—	5.588	5.545%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註資完成後	
	認繳 註冊資本 (億美元)	持股比例	認繳經擴大 註冊資本 (億美元)	持股比例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	—	—	1.072	1.063%
合計	65	100%	100.773	100%

於本公告日期，中芯南方註冊資本65億美元均已由現有股東完成實繳。各新股東與中芯控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應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出資通知載明的入資時間為準)完成各自待出資額的40%，在2026年12月31日前(以出資通知載明的入資時間為準)完成各自待出資額剩餘的60%。在上述出資期限時間節點之間，中芯南方可根據實際資金需求，經各方協商後，以向各方提前發出出資通知的形式要求增資方分階段或一次性完成出資。各訂約方均以現金出資。

股東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合資合同，如果一方(「轉讓方」)擬將其在中芯南方的任何股權轉讓給第三方，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各方(「非轉讓方」)有權以同等條件且根據新合資合同中規定優先購買擬轉讓股權。轉讓方應就其轉讓意圖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非轉讓方。就中芯南方的任何新增註冊資本，各訂約方有權按照其屆時所實繳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中芯南方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一般管理

中芯南方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經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其中，中芯控股有權提名4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有權提名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權提名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有權提名1名董事。中芯南方董事長由中芯控股提名，經中芯南方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中芯南方監事會將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股東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其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有權提名1名，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提名1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有權提名1名，泰新鼎吉有權提名1名。職工代表監事由中芯南方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提名，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本公司將全權負責管理中芯南方的日常運營和管理。

新增資擴股協議

新增資擴股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 (d)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
- (e)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f)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 (g) 泰新鼎吉
- (h)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
- (i) 中芯南方

增資金額

各方同意，各增資方就本次增資向中芯南方現金出資合計77.780億美元，其中，合計35.773億美元計入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合計42.007億美元計入中芯南方的資本公積，具體增資情況如下：

增資方	增資金額 (億美元)	計入註冊資本 (億美元)	計入資本公積 (億美元)
中芯控股	36.630	16.847	19.783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	18.320	8.426	9.894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8.350	3.840	4.510
泰新鼎吉	12.150	5.588	6.562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	2.330	1.072	1.258
合計	77.780	35.773	42.007

代價乃訂約方基於中芯南方的資產淨值，根據其行業特點和經營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芯南方經擴大註冊資本為100.773億美元，其中各訂約方認繳的註冊資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億美元)	持股比例
中芯控股	41.882	41.561%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9.465	9.39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15	14.885%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	8.426	8.361%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8	7.939%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11.340	11.253%
泰新鼎吉	5.588	5.545%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	1.072	1.063%
合計	100.773	100%

付款安排

各增資方的首期出資款為各自增資金額的40%，各增資方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出資通知載明的入資時間為準）完成實繳，剩餘出資不晚於2026年12月31日（以出資通知載明的入資時間為準）完成實繳。在上述出資期限時間節點之間，中芯南方可根據實際資金需求，經各訂約方協商一致後，以向各增資方提前發出出資通知的形式要求各增資方分階段或一次性完成出資。

中芯控股的現金出資來源為自有資金及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金融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的外部融資。

II. 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增資有利於降低中芯南方的資產負債率，構建集團更為穩健的財務結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多數董事且該等董事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故本公司透過中芯控股對中芯南方有實際控制權，中芯南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分別持有中芯南方14.562%、23.077%、12.308%及11.538%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作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其他增資方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泰新鼎吉、先導集成電路基金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加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僅須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符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登山先生在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擔任副總裁，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屬於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科創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須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有關紅籌企業的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關聯(連)交易的規定，公司已履行董事會相關審議程序，無須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除黃登山先生為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中芯南方的一般資料

中芯南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測試，與集成電路有關的開發、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光掩膜製造、測試封裝，銷售自有產品，從事上述相關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次增資完成後，中芯南方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中芯南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芯南方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及稅後淨利潤	36.661	39.315

根據中芯南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賬目，於2025年9月30日，中芯南方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74.620億元。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中芯國際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製造業領導者，擁有領先的工藝製造能力、產能優勢、服務配套，向全球客戶提供8英吋和12英吋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多座8英吋和12英吋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

中芯控股成立於2015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平台。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其透過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6.47%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2.29%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11.14%股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10.13%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及一組9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股權，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擔任基

金管理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股權比例相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於2019年10月註冊成立，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有28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1.02%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78%的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7.35%股權)、成都天府國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浙江富浙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及一組21個股東(各自持有少於7%股權，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華芯投資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的股權比例相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並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於2024年5月註冊成立，透過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有19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7.44%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47%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72%股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5%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5%股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5%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5%股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81%股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81%股權)及一組10個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股權，包括公司及合夥企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並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是市場化運作、專業化管理的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資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2016年12月註冊成立，集成電路製造業為其焦點及核心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共9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0.70%股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26%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10.53%股權)、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2%股權)、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6.32%股權)、中保投智集芯(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30%股權)、中保投齊芯(嘉興)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21%股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1%股權)及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5%股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並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進行市場導向營運及專業管理，以集成電路製造業為其焦點及核心投資，投資上海市的產業明星企業，提升企業價值、推動集成電路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於2020年5月註冊成立，專注於上海集成電路產業內優質項目的產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共7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6.74%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52%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52%股權)、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7%股權)、上海臨港新片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30%股權)、上海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99%股權)及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16%股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並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進行市場導向營運及專業管理，推動被投企業成長和發展，打造中國和上海的產業領先企業。

泰新鼎吉

泰新鼎吉於2024年8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資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持有泰新鼎吉，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於2024年7月註冊成立，重點投資於集成電路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封測、設備材料及元器件。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市財政局透過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44.44%合夥權益。上海市國資委透過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最終合共持有約30.00%合夥權益。上海市浦東新區國資委透過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2.22%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份額較小的為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增資擴股協議」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泰新鼎吉、先導集成電路基金及中芯南方於2025年12月29日就向中芯南方進行增資而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新合資合同」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三期、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泰新鼎吉及先導集成電路基金於2025年12月29日就向中芯南方進行增資而訂立的合資合同
「先導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二期」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泰新鼎吉」	指	上海泰新鼎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